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为此，同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明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特殊情况处理等各项内容，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严格管理。为此，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被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此，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为此，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